

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辦法

107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」第八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以實際運用於教學、研究、行政等相關項目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每學年度分配至本系之本管理費，依下列方式分配：
當年之本管理費，100%用於獎勵執行計畫之教師。
- 第四條 教師個人管理費可支用內容及項目，依「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」第八條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」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